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

明溪县中心城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明溪县中心城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年06月)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明溪县城关乡坪埠村中石化加油站西侧，供气范围为明溪县城城区居民和商业供气。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LNG气化站一座，设2台20m³低温卧式储罐，气化工艺装置区采用整体撬装装置，设2台空温气化器（每台气化量1500m³/h），加臭装置1台，放散区设1根10m高放散管，项目占地面积7365.73m²，城区天然气管网近期建设总长度10.78km，以及配套建设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了《明溪县中心城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5日通过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2024年1月15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4210843180317001Y），2024年1月18日投产。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施工单位为南通宏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出现过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不良行为。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133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LNG气化站（设置2台20m³低温卧式储罐、2台空温气化器）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明溪县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在场站检修时需对设备或管道内天然气进行放空，或因天然气压力超过其设定压力时因保护设备需要，通过安全阀进行自动放散。本项目布置管道对放散气体进行收集，通过10m放散管集中安全排放。

项目在站区辅助用房设置一间发电机房，内设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做为二级负荷的备用电源。停电时备用发电机组采用轻柴油为燃料，柴油发电机只在停电时运行，备用时间不超过8小时，机房采用风冷却方式，烟气经过消声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这部分废气量少且分散，在高空和地面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很低，对周围环境的大气质量影响有限。

在LNG气化后管道输送时加少量四氢噻吩作为加臭剂，项目四氢噻吩用量较少，在正常运营情况下不会有四氢噻吩排放到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 噪声

主要是调压设备（增压泵、压缩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隔声减震等措施综合降噪。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编制的《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421-2024-004-L。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明溪县中心城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年06月），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化粪池排放口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5项符合明溪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二) 废气

厂界臭气浓度符合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最高监控点浓度符合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3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最高监控点浓度（1小时均值）符合DB 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2限值要求，最高监控点浓度（任意一次值）符合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限值要求。

（三）噪声

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验收组意见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法完善后续的验收手续。

（二）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设施建设，杜绝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若工程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明溪分公司

2024年06月08日